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國政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15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169303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93033_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odt、
1693033_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odt)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以下稱客委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各校於115年10月31日前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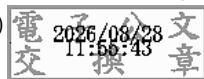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客委會115年8月25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721號函辦理。
- 二、客委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115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請踴躍提出申請，收件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

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
「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
及增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